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22 年度履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2023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吳平先生、劉華艷女士及孫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王頻先生及鄒甫文女士。

*僅供識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财务报告、审查本集团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郭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不再续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敏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曹钟勇先生，并由具备财务管理与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频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2022.03.18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业绩报告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 3.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 4.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依据 A 股和港股有关规则对以下事项进行了研究：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 4.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事项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 6.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小额关联交易
2022.04.2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
2022.08.15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未经审核合并业绩 2.财务及内控审计计划汇报
2022.10.28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度未经审核综合业绩报告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11.17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1.2022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审核年度、中期和季度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本集团进行审计期间，已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议决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部审计工作部门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2022 年度，公司审计部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

货管理以及业务开展情况做了专项审计，我们对该等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督促，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4、监督及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常规守则》D.2.1 条规定，董事会应最少每年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一次。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上出具了 2021 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工作报告。经各委员讨论及考虑，一致认为现行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为稳健妥善及有效，并建议董事会通过并于港股年报中之《企业管治报告》上向股东汇报已完成有关检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安永华明对公司所做的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控制经营风险。

5、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审阅 2021 年度关连交易执行情况，并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小额关联交易，包括为向上海复控华龙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控华龙”）持续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预计额度 300 万元；向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科技园”）续租现有办公楼和接受物业服务，预计额度 280 万元，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和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署：



王频



蔡敏勇



曹钟勇